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76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：「……（第4項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5項）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……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

二、聲請人前因其所有苗栗縣頭份市尖山下段1758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民國105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106年度簡字第16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07年4月17日以107年度簡上字第5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於112年10月2日就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

定），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（76）內營字第557142號函釋（下稱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函）目前仍得援用，原確定裁定未說明不得援用之理由，與現行法規相違背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違法。

㈡再審原告已搭建狗寮無門，且原來就有曬場存在，合於土地稅法第21條規定，曬場本就可以鋪設水泥，原確定裁定對於頂樓面積16平方公尺，高即平方70公分，是否屬於紀念樓？「府商建字」為何可用「府建管字」？「建築管理組」業務為何可用「商建管理組」？慈恩樓為何需要補執照？曬場為何不得以混擬土材質鋪設？均未說明，而有理由不備之疏失。

㈢古蹟係文化觀光局業務，紀念性建築物係建管單位業務，各有不同業務職掌，相對人援用錯誤「商建字」，援用文化資產保護法，對該紀念性建築物是否為古蹟之認定，均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61條及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函。

㈣苗栗縣政府所屬官員姚宗杰係承辦府商建字官員，越權辦理府建管字業務，相對人所屬官員黃瑞琪係辦理苗稅法字官員，不可越權承辦苗稅竹土字業務，該兩位官員已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8條、第160條、第161條規定。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86條第1、2、3款規定聲請再審等語。

㈤聲明：

1.原確定裁定、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3號、第2號裁定、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3號、第7號裁定、110年度簡上再字第24號、109年度簡上再字第2號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裁定、苗栗地院106年度簡字第16號行政訴訟判決均廢棄。

2.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5號裁定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、第11號、第12號裁定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裁定等均廢棄。

3.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四、經核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上開再審事由，於112年10月2日聲請本件再審，回溯計至原判決107年4月17日確定期日，已逾5年期間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本文之規定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聲請人所援引之行政訴訟法第286條第1款至第3款規定，係關於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之相關規定，非屬再審事由之規定，與再審之聲請無涉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黃　靜　華